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62936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2點及其附表一等規定,以110年1月5日北 市衛食藥字第10930629361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4萬元罰鍰。該 裁處書於110年1月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2月19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經本府法務局以110年2月24日 北市法訴三字第1106090259號函通知訴願人,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 正。該函於110年2月26日送達,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